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72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楊宗秦

被告 張原銘

張許雪

謝瓊華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其修正理由另敘明，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又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張原銘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67萬427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9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如對被告張原銘之財產執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張許雪、謝瓊華給付之。依前揭說明，應合併計算114年8月27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1月15日止之利息4萬2311元〔計算式：367萬4270元×2.96%×(142/365)=4萬231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〕，及114年9月28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1月15日止之違約金3278元〔計算式：367萬4270元×0.296%×(110/365)=327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〕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71萬9859元（計

01 算式：367萬4270元+4萬2311元+3278元=371萬9859
02 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50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03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
04 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0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依蓉

07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9 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11 書記官 吳韻聆